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开环建〔2023〕22号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葡萄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葡萄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经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6-330824-07-02-156499），属改建性质。建设内容：拟在现有赤藓糖醇车间，利用车间内规划预留用地购置生产设备，并依托车间内现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1万吨聚葡萄糖生产线。项目所在地属于ZH33082420046，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符合《开化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衢开环〔2020〕45号）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环评报告为你单位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采用明沟明管形式。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至开化县华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马金溪。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工艺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新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排放，盐酸储罐氯化氢废气和工艺粉尘中颗粒物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后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高噪声设备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

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氨氮 1.093 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出具的《开化县排污总量和替代方案意见单》（编号：开 ZLTD202321）实施替代。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18日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华埠镇人民政府，存档（二）。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印发